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5 次(第 2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紘昌

伍、頒獎

一、頒發 109 學年度 1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優等教師：森林系陳建璋副教授、企業管理系許文西副教授、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王韻副教授、植物醫學系吳立心助理教授、生物機電工程系陳建興助理教授、資訊管理系賴佳瑜助理教授，頒發獎狀乙紙。

陸、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後職涯發展處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請各位主管邀請所有老師、應屆畢業生及各年級學生前往參與，多了解業界徵才內容與方向。

二、本校近年來屢傳捷報，《遠見》長期進行「企業最愛大學生」大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今年本校獲得國立科大第 5 名並得到「最佳進步獎」，感謝所有老師們的努力。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捌、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25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110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部份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案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部份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四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19(週六)上午舉行，相關流程及防疫措施配合事項。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將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討論本活動配合事項及各細節事項。
五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門禁管理規則」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門禁管理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本要點要求值勤人員確實執行，並公佈事務組網站。

六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公傷病假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313 號函透過校園搶先報方式公告週知，並將相關檔案置放本室網頁供同仁下載。
---	----------------------------	-------	-----	--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 一、有關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且我國近日多起境外移入確診個案，請各單位確實做好校園防疫準備工作，並宣導落實防疫相關措施(如:勤洗手、戴口罩等)。
- 二、各單位辦理涉及校外人士入校各項活動，或師生出國研修、競賽案，請提早會簽防疫小組(學務處、行政副校長室、秘書室)，視需要召集會議研商。

教務處

- 一、109-2 目前規劃 35 場教師成長研習營，教資中心主辦 12 場，部份場次聯繫中；校內其他單位分別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研究總中心、達人學院、電算中心、跨域中心、技術移轉中心、創新創業辦公室、創新育成中心共主辦 23 場。
- 二、109 學年度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已啟動，請各學院於 6 月 25 日前薦送候選人名單及推薦教學特優教師評選委員。
- 三、教學資源中心擬於本（110）年度籌辦「高中職學生暑期多元學習試辦方案」，初步建立 google 平台及申請作業要點等。預計於 5 月 3 日舉辦校內說明會，邀請種子教師群與會，共同研擬規劃進行模式。
- 四、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本年度高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面試，應有 7 系(學程)207 位考生參加，已於 4 月 17-18 日辦理完成，共有 15 位考生缺考。

學務處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建議表，惠請各系所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將學生獎懲建議表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陳核、登錄，俾利學生操行成績之統計。
- 二、校內交通安全宣導
 - (一)校內速限 40 公里，車輛遇有行人(自行車)應減速慢行，請禮讓行人(自行車)通過，才能及時處置突發狀況。
 - (二)請同學運動時注意交通安全，盡量選擇明亮寬敞的路線，避免突如其來的意外。
 - (三)晨昏晚上運動應著鮮艷亮色或反光衣著，甚至戴上具有發光功能的設備，讓自己更明顯些，提醒駕駛人注意。
 - (四)行人應走人行步道或靠邊面向來車，並依交通號誌標線標誌指示，不任意穿越道路。
 - (五)避免在沒有人行道的地方跑步，且面對汽車駛來的方向跑，這樣比較容易看見來車也能及時閃避。
 - (六)兩側無人行步道路段，因為路燈間距及樹木遮蔭，造成燈光照明範圍不大，加上路跑者著暗色運動服裝不易察覺，以及駕駛者車速過快，均會造生危安事故。
 - (七)身上帶著證件(建議是攜帶健保卡)、手機以備不時之需。

(八)盡量不要一個人跑步，結伴跑步是最安全的作法，若自行夜跑時，請先告知同學及室友你的跑步路線以及預計跑步所需時間。

(九)別戴著耳機或耳機只戴一耳。以免聽不到車聲、狗叫聲以及其他危險時刻。

國際事務處

一、109-2 在學境外生統計(至 110.4.26)：

國別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碩專班	外籍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全)人 564	213	57	2	0	289	0	0	3

註、109-2 在學境外生總計 564 人，來自 42 個國家。

二、110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秋季班入學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 294 件，較往年申請件數增加近 50%，可能是因為台灣新冠疫情表現佳，且我國與索馬利蘭共和國互設代表處，國際學籍生留學意願高。申請案件已彙整完畢並分送相關院系，敬請各相關系所於 5 月 7 日前完成審核，並送回審查回覆單至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 eric1967@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216。

三、教育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GPS, <https://twgps.moe.edu.tw/>)，介紹教育部各項出國留遊學獎學金資訊、申請懶人包、各國獎學金地圖與世界大學排名等，並定期舉辦留遊學經驗分享會及說明會，提供有意出國留遊學之學生充裕參考資料，敬請周知。

推廣教育處

一、產業新尖兵-植醫新農業培訓班開始招生，名額共 15 人，歡迎 15-29 歲進修部學生或待職者，審核通過後將全額補助學費，每月發給 8 千元學習獎勵金。

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隨班附讀經費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分配至系所及授課老師會計系統，敬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職涯發展處

一、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11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點半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 2 樓迴廊辦理，參與徵才企業廠商總計 107 家（含上市上櫃公司計 29 家），提供職缺需求人數計 2,349 人，另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亦提供職缺需求人數計 8,443 人。

二、本次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參與企業廠商所提供職缺需求人才條件，對應本校 6 大學院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符合相關情形為：農學院計 40 家、工學院計 52 家、管理學院計 63 家、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計 30 家、國際學院計 27 家、獸醫學院計 21 家，惠請各學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學生或校友踴躍參與，積極投履歷面試找到好工作。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截至 4 月 23 日已有 350 位學生領取學程證書。

(二) 有關 110 學年第一學期推動之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創新教學與問題導向學

習課程專案計畫，將於 5 月初公告及開放申請。

(三) 本中心配合本校與鳳山商工改隸一案，於 4 月 16 日由羅希哲教育副校長領隊與校內多位教師一同至鳳商進行科系座談會，由高教深耕計畫媒合雙邊合作，本校與鳳商合辦教師暑期研習營提升鳳商教師知能，並於下一學期於鳳商開設相關課程，且本校教師支援部分課程，以提升鳳商學生學習成效。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一) 110 年研究類專案計畫已於 4 月 21 日審查完畢，通過及有條件通過件數如下：

1. 推動專利或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農學院 3 案、工學院 1 案、獸醫學院 1 案、行政單位 1 案，共計 6 案。
2. 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農學院 4 案、工學院 1 案、管理學院 1 案、行政單位 7 案，共計 13 案。
3. 推動教師成立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農學院 1 案、工學院 1 案、管理學院 1 案、獸醫學院 2 案、行政單位 9 案，共計 14 案。
4. 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計畫：行政單位 1 案。

電算中心

一、修訂在校生 office 365 使用規則：六個月以上未使用該帳號將停權政策，以減低資訊安全風險。

二、依據 Google 公告新的儲存空間政策：111 年 7 月將停止教育帳號(G4E)無限大空間服務(包括 G4E 信箱空間)，Google 恐將刪除超過配額的儲存空間(全校共用 100TB)，請本校教職員生提早自行下載檔案至本機端，以避免 Google 公司採取全校性限縮儲存空間措施後造成資料遺失。

研究總中心

一、因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近期陸續將有研究員至各單位進行核章事宜，也請校內各認證單位予以協助。

二、本學期新進研究人員 5 名，分別為王星萌(大數據領域)、汪銘峯(文化產業領域)、游國政(豬隻飼養管理與整合領域)、陳詠宗(微生物領域)及郭信威(水產養殖領域)，目前共有 39 名研究員在職，專長含括農業科技、生技醫療、教育與人文資訊及工程技術類，本校師長如有規劃中之研究或產學合作案，亦歡迎與研究員進行跨領域合作。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評鑑辦公室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附件 1-見螢幕及檔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9 月 28 日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9)評鑑發字第 1090001038 號函辦理。

二、通過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前函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預備週「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系列活動訂於 9 月 6 至 9 日辦理，相關流程及配合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預備週「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系列活動訂於 9 月 6 至 9 日辦理，總行程表如附件 2(-見螢幕及檔案)。

(一)9 月 6 日上午學務處於述耘堂安排新生始業式、交通安全教育講座(騎乘機車方案等介紹)，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學務處安排重要事項宣導(述耘堂)，14 時 30 分至 17 時由各系逕行活動安排及導生時間。

(二)9 月 7 至 8 日學務處安排 4 大梯次機車安全駕駛實作演練、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校歌教唱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賃車公車搭乘體驗與英聽測驗及由各院/系職場體驗活動安排(活動安排：學務處系列課程 1 日、各系安排職場體驗活動 1 日)。

(三)9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學務處於述耘堂安排「好歌大家唱」-校歌合唱比賽。

二、國際學生於 9 月 10 日由國際事務處另行安排座談會。

三、本提案決議後，有關各單位配合事項，預計 8 月初將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細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部份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於 104 年通過實施至今，針對這幾年宿舍管理幹部及各齋宿舍幹部於執行建議事項綜整，作為本次增修條文之重要參考指標，以落實寒暑假期間短期班隊的住宿管理工作，協助解決短期營隊借住問題及入住後服務工作。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手續 借用單位應正式來函或簽文經學校簽奉核定後，營隊負責人於 <u>入宿前兩週繳交營隊住宿名冊及住宿押金，並持</u> 簽呈影本至生輔組填寫學生宿舍借用申請表(如附件1)及學生宿舍借用契約書(附件2)始完成借住手續；於營隊入住後7日內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繳費完畢， <u>若繳費逾時，將通知該單位主管機關知悉，爾後再有借住，本校保有否決之權力</u> 。(如有特殊情事，可依	第四條 申請手續 借用單位應正式來函或簽文經學校簽奉核定後，營隊負責人於 <u>學期結束前兩週持</u> 簽呈影本至生輔組填寫學生宿舍借用申請表(附件1)，及學生宿舍借用契約書(附件2)， <u>並繳交營隊住宿名冊</u> 始完成借住手續；於營隊入住前7日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繳費完畢。(如有特殊情事，可依個案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鑒於以往已經發生數次借住營隊未於借住日期入住或於入住前活動已取消但未告知本校，造成本校生輔組住宿管理的困擾，故增加繳交押金之條文，新增之押金條文如第五條第四項

個案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住宿費用 借用單位，應於借住前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等各項住宿費用，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一、住宿費：包含宿舍床位費、宿舍維護費及宿舍網路費。 (一) 本校生：每日<u>60元</u> (二) 非本校生：每日<u>150元(含冷氣卡每日25元儲值)</u> (三) 姊妹校住宿收費依雙方契約內容或對等方式辦理；如未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收費辦法收費。 如有特殊住宿收費情事，依陳校長簽奉核准後辦理。 二、住宿保證金： 包含借用鑰匙及其他公物之使用保證金，作為住宿期間公物不當損壞或遺失之賠償，退宿抵扣賠償金額後，餘款無息退還。所有簽奉核定之借住營隊均需於<u>入住時</u>繳交住宿保證金，<u>保證金費用以每組鑰匙500元為基準，每組鑰匙包含一把房門鑰匙、一把抽屜鑰匙及一個磁扣。</u> <u>三、住宿押金：每一梯次營隊需繳交住宿押金2000元，若於入宿前7天取消住宿，可退還100%押金；若於前3天內取消住宿可退還50%押金；除上述時段外任意取消住宿，則不退還押金，並將該單位列入不受歡迎入住名單。</u>	第五條 住宿費用 借用單位，應於借住前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等各項住宿費用，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一、住宿費：包含宿舍床位費、宿舍維護費。 (一) 本校生：每日<u>55元</u> (二) 非本校生：每日<u>120元</u> (三) 姊妹校住宿收費依雙方契約內容或對等方式辦理。 如有特殊住宿收費情事，依陳校長簽奉核准後辦理。 二、住宿保證金： 包含借用鑰匙、<u>刷卡</u>及其他公物之使用保證金，作為住宿期間公物不當損壞或遺失之賠償，退宿抵扣賠償金額後，餘款無息退還。所有簽奉核定之借住營隊均需於<u>入住前</u>繳交住宿保證金。 (一) 本校生：以教學單位及社團為單位，每梯次<u>2,000元</u> (二) 非本校生：以營隊人數為單位，<u>50人以下每梯次3,000元，50人至100人每梯次5,000元，100人以上每梯次8,000元</u> (三) 姊妹校：依本校生收費標準。 <u>三、宿舍網路費：借住期間提供每房有線網路及全住宿區無線網路。</u> (一) 本校生：每日<u>5元</u> (二) 非本校生：每日<u>5元</u> (三) 姊妹校學生：每日<u>5元</u> <u>本校宿舍住宿網路服務已委外辦理，如有特殊住宿免收費情事，仍需繳交宿舍網路使用費。</u>	一、依據本校109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宿舍住宿收費辦法辦理，調整的最新收費金額已包含宿舍網路費，非本校住宿生則另外包含每日25元的冷氣儲值金。 二、保證金收取標準改以每組鑰匙500元為基準，比照本校學生收取保證金標準辦理。 三、依據最新的本校收費辦法，第三項網路使用費條文已不合時宜，整項刪除 四、原第三項條文刪除後，新增第三項住宿押金規範。
---	--	--

第六條 進住規定 一、營隊進住時間：核准日期下午<u>三時至五時</u>，<u>若不在此時段入宿，值班幹部有權不予受理入宿，如有特殊情形，於入宿當日十二時前告知生輔組或宿舍值班幹部；若有需求，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准方可提早進住。</u> 二、宿舍門禁<u>時間晚上十二時至翌日早上六時</u>。 三、住宿寢室房間數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統籌安排，如有變動，須於入宿前七日申請核備，若<u>無申請，便不再變動。</u> 四、裝備點交：由營隊負責人<u>向宿舍值班幹部於入宿時統一簽收借用及歸還寢室鑰匙、門禁卡及宿舍財產清點表，並與幹部確認退宿時間，若未申請或臨時告知，宿舍值班幹部有權不予受理。</u> 五、借用期間僅提供基本水電、生活設施及宿舍有線及無線網路，不供應寢具及盥洗用品，<u>非本校住宿生之冷氣卡由生輔組按住宿天數每日儲值25元</u>（卡片保證金費用100元，返還時退還）。 六、各借住營隊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並指派輔導員負責維護住宿安全秩序，<u>並由營隊負責人全權負責各營隊之危安，宿舍幹部不負任何安全責任，且於晚上十點至翌日上午八點前請勿在於宿舍週邊進行任何活動，以維護住宿區安寧。</u>	第六條 進住規定 一、營隊進住時間：核准日期下午<u>二時至五時</u>，<u>當日如無其他營隊可向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申請提早進住。</u> 二、宿舍門禁<u>開放時間早上六時到晚上十一時</u>。 三、住宿寢室房間數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統籌安排，如有變動，須<u>事先申請核備。</u> 四、裝備點交：由營隊負責人<u>至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統一簽收借用及歸還寢室鑰匙、門禁卡及冷氣遙控器。</u> 五、借用期間僅提供基本水電、生活設施及宿舍有線及無線網路，不供應寢具及盥洗用品，<u>冷氣計費卡可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購買儲值</u>（卡片保證金費用100元，返還時退還）。 六、各借住營隊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並指派輔導員負責維護住宿安全秩序，晚上十點至翌日上午八點前請勿在於宿舍週邊進行任何活動，以維住宿區安寧。	一、修改入住時段 二、門禁時間修改成與本校住宿生一致。 三、註明 7 日前申請以利作業安排幹部留守時間。 四、增訂協調退宿時間及入住退宿之作業及申請。 五、現行做法均由該齋寒暑假擔任留守之宿舍幹部負責。 六、第五項冷氣卡新增非本校住宿生之冷氣卡每日儲值 25 元之規定。 六、新增條文並由營隊負責人全權負責各營隊之危安，宿舍幹部不負任何安全及人員管理責任。
第七條、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二、借住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及個人。 三、使用時應維護清潔，不得改變原有設施，活動結束後須回復原狀。 四、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 五、宿舍內全面實施禁止吸菸、飲酒、咀嚼檳榔。 六、不得攜帶鞭炮燭等危險物品及	第七條、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二、借住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及個人。 三、使用時應維護清潔，不得改變原有設施，活動結束後須回復原狀。 四、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 五、宿舍內全面實施禁止吸菸、飲酒、咀嚼檳榔。 六、不得攜帶鞭炮燭等危險物品及	一、結合現況修訂為”分配，鑰匙、磁扣、冷氣卡等物品之發給、收繳” 二、新增第十二至十三項宿舍住宿補充規定。

違禁物品與有礙衛生物品及攜入任何寵物。 七、未奉核可，不可攜異性進入宿舍。 八、嚴禁於宿舍內烹煮食物；離開寢室，應關閉宿舍之門窗及電源。 九、借住單位及學生應負責住宿人員及財務管理責任。 十、使用時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 十一、借用單位自行選派宿舍輔導人員，負責住宿床位之分配，鑰匙、<u>磁扣</u>、<u>冷氣卡</u>等物品之發給、收繳，與住宿期間住宿人員秩序、清潔、門禁、安全、公物等之管理維護，及宿舍設施之協調維修等。 <u>十二、不得於寢室內打麻將或聚賭。</u> <u>十三、若違反上述規定者，由該營隊負責人將違規成員帶離。</u>	違禁物品與有礙衛生物品及攜入任何寵物。 七、未奉核可，不可攜異性進入宿舍。 八、嚴禁於宿舍內烹煮食物；離開寢室，應關閉宿舍之門窗及電源。 九、借住單位及學生應負責住宿人員及財務管理責任。 十、使用時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 十一、借用單位自行選派宿舍輔導人員，負責住宿床位之分配，<u>費用之收繳</u>，鑰匙、<u>刷卡</u>等物品之發給、收繳，與住宿期間住宿人員秩序、清潔、門禁、安全、公物等之管理維護，及宿舍設施之協調維修等。	
第八條、退宿規定 一、營隊退宿時間：核退日期當日上午八時至<u>十</u>時。 二、借住期滿後，借住單位須負責宿舍使用後之清潔復原及寢室公物清點等之工作，並繳回借用之物品。 三、宿舍<u>值班幹部</u>同借住單位工作人員檢查場地設備，檢查無誤時，退回住宿保證金，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 四、借用期間違反宿舍規定者，日後不再受理申請借用。如有重大事故，得終止借用。	第八條、退宿規定 一、營隊退宿時間：核退日期當日上午八時至<u>十二</u>時。 二、借住期滿後，借住單位須負責宿舍使用後之清潔復原及寢室公物清點等之工作，並繳回借用之物品。 三、宿舍<u>自治委員會派員會</u>同借住單位工作人員檢查場地設備，檢查無誤時，退回住宿保證金，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 四、借用期間違反宿舍規定者，日後不再受理申請借用。如有重大事故，得終止借用。	一、鑒於以往短期營隊常發生無理由拖延入住或延誤退宿時間，造成留守宿舍幹部無法掌握時間及整理借住之寢室。 二、結合現行做法，改成寒暑假期間擔任留守的宿舍幹部來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 3、4 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為達到聯盟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	三、為達到聯盟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	配合「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

等)收入及由聯盟辦公室<u>協助之</u>產學合作<u>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u>，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六)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導...等)收入及由聯盟辦公室<u>主動促成</u>產學合作<u>與技轉案外加百分之五之經費</u>，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六)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管理要點」第四點分潤經費百分比修正，同步修正本校分潤經費提撥百分比規定。
四、前點所述由聯盟辦公室<u>協助之</u>產學合作<u>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u>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前點所述由聯盟辦公室<u>主動促成</u>產學合作或技轉案<u>外加百分之五經費</u>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三點修正內容，本點同步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第1點、第3點、第5點及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流程圖」，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前經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各系新聘教師應以「擬聘一名、提送二至三人」且排定優先順序之方式推薦人員，另增訂應徵人數未達2人及通過初審人數未達2人之延長及重新公告程序，爰配合修正旨揭規定。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專任教師員額之核定，係屬校長權責。<u>預計於第一學期8月1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9月30日前提出需求；預計於第二學期2月1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3月31日前提出需求。</u>	一、專任教師員額之核定，係屬校長權責，<u>專任教師之遴聘分為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舉辦。</u>	專任教師之遴聘作業分為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為使聘任期程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三、遴聘教師之職級及資格條件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並簽奉校長核准</u>後，送人事室彙整。 簽擬徵聘新聘教師公告，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公告。	三、遴聘教師之職級及資格條件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人事室彙整。 簽擬徵聘新聘教師公告，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公告。	配合現行實務作法，修訂教學單位遴聘教師之職級及資格條件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應簽奉校長核准後再送人事室彙整，使法規更臻完善。
五、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之作業程序： 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應徵人員之學歷、現職、經歷(含實務工作經驗)、教學、研究、專長領域、品德、擬任教課程及教學單位發展需求逐項檢據覈實審查，未符合即予退件，必要時得邀請面談或專題演講。 教學單位以「擬聘一人，提送二至三人」<u>且排定優先順序</u>，並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徵人員名單及獲推薦人員之著作、學經歷證件等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之作業程序： 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應徵人員之學歷、現職、經歷(含實務工作經驗)、教學、研究、專長領域、品德、擬任教課程及教學單位發展需求逐項檢據覈實審查，未符合即予退件，必要時得邀請面談或專題演講。 教學單位以「擬聘一人，提送二人」<u>(依身分證字號排序)方式推薦人員</u>，並檢附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徵人員名單及獲推薦人員之著作、學經歷證件等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據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名、提送二至三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爰配合修正之。

三、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流程圖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流程圖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業流程： 增列應徵人數未達 2 人及通過初審人數未達 2 人之延長及重新公告流程及說明。	作業流程：	增列應徵人數未達 2 人及通過初審人數未達 2 人之延長及重新公告流程及說明。
相關表單、文件或審查作業： <u>備註：預計於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出需求；預計於第二學期 2 月 1 日起聘者，應於前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u> 1、教學單位將遴聘教師之職級、資格或特殊專長領域需求，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並簽奉校長核准</u>。 2、人事室彙整教學單位徵聘教師資格條件，陳請校長核定後，統一辦理公告事宜。 1、教學單位審查應徵人員<u>學歷、現</u>	相關表單、文件或審查作業： 1、教學單位將遴聘教師之職級、資格或特殊專長領域需求，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人事室彙整教學單位徵聘教師資格條件，陳請校長核定後，統一辦理公告事宜。	增列備註說明，使聘任期程更臻明確。 修訂教學單位將遴聘教師職級、資格或特殊專長領域需求，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應簽奉校長核准。

職、經歷(含實務工作經驗)、教學、研究、專長領域、品德等，必要時得辦理詢答、面試等。 2、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1、以「擬聘一人、提送<u>二至三人</u>」方式<u>且排定優先順序</u>推薦人員。 2、初審通過後，教學單位將獲推薦人員提送學院辦理專業成就審查(外審)，但已具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逕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3、獲推薦聘任人員如係國外學歷，教學單位須負查(驗)證責任。	1、教學單位審查應徵人員<u>學經歷、研究專長</u>，必要時得辦理詢答、面試等。 2、提送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1、以「擬聘一人、提送<u>二人</u>」方式<u>推薦人員，並依身分證字號排序</u>。 2、初審通過後，教學單位將獲推薦人員提送學院辦理專業成就審查(外審)，但已具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逕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3、獲推薦聘任人員如係國外學歷，教學單位須負查(驗)證責任。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教學單位以「擬聘一人，提送二至三人」方式且排定優先順序推薦人員。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名稱、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含聘任契約)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 <u>用</u> 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 <u>任</u> 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u>用</u>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u>擬</u>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u>任</u>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	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 刪除贅字「擬」。

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 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 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續聘與否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一、參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 二、刪除第1項部分文字，「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三、增列第2項：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之參據。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u>一項</u>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u>研究總中心</u>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u>用人單位辦理</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提出<u>聘用</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u>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u>。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u>一個</u>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u>本校</u>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增列第4項：特聘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五、其餘項次遞移。 六、第6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7項：刪除「本校」文字。 八、第10項：酌作文字修正，用人單位應主動提供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續聘所需資料。 九、查第四條之一規定如下：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 （一）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參加</u>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u>或校務</u>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依規</u><u>定公開甄選並獲</u>本校聘任編制內	酌作文字修正。

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0年0月0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6條第2、3、4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訂第2項規定，說明修正通過後之第6條第2、3、4項條文追溯適用於107年5月1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u>聘用</u>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表格內容： <u>用人</u>單位 <u>聘用</u>期間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u>聘任</u>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表格內容： <u>聘任</u>單位 <u>聘任</u>期間	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u>聘用</u>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表格內容： <u>用人</u>單位 <u>聘用</u>期間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u>聘任</u>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表格內容： <u>聘任</u>單位 <u>聘任</u>期間	酌作文字修正，將「聘任」改成「聘用」。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續聘</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u>研究團隊/領域名稱</u>) 研究成果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 1749 528 2085"> <tr> <td>成果項目</td><td colspan="2"><u>聘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團隊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u></td></tr> <tr> <td>年度績效</td><td><u>團隊績效</u></td><td><u>研究員個人績效及團隊成員</u></td></tr> </table>	成果項目	<u>聘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團隊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u>		年度績效	<u>團隊績效</u>	<u>研究員個人績效及團隊成員</u>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續聘</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研究成果報告(研究成果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1700 1023 1895"> <tr> <td>成果項目</td><td colspan="2">計畫達成情形</td></tr> <tr> <td>年度績效</td><td>團隊績效</td><td>個人績效</td></tr> </table>	成果項目	計畫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	團隊績效	個人績效	1. 辦理續聘校務基金研究人員時，需提出(研究團隊/領域名稱)研究成果報告。並以團隊績效及個人績效呈現。 2. 其餘調整項目詳參閱附件附表。
成果項目	<u>聘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團隊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u>													
年度績效	<u>團隊績效</u>	<u>研究員個人績效及團隊成員</u>												
成果項目	計畫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	團隊績效	個人績效												

		<u>績效</u> <u>(自行</u> <u>增加欄</u> <u>位)</u>			
附件五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聘用契約」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 乙方 <u>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續聘與否參據。</u> 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			附件五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聘任契約」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 乙方任期原則以每年為一期，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		配合本法第 6 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u>聘用</u>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u>聘用</u>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聘用</u>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u>任</u>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u>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六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人員<u>聘用</u>契約」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u>聘用</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七、其他義務事項：	附件六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人員聘任<u>契約</u>」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u>聘任</u>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七、其他義務事項：	配合本法第 6 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任案到職手續。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任案到職手續。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任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附件「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如附件 6-10。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培訓及儲備本校特殊專業師資以應校務發展需要，並鼓勵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實施目標。 本校為培育本校特殊專業師資，研究人員如未具博士學位又具有研究潛能者，可同意培訓進修博士。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未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	明定實施對象為本校未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
三、申請進修之領域或專長，應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所定工作內容有關。	明定進修學位之原則。
四、本要點所稱之進修，係指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在國內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博士學位。	明定進修之定義與進修方式，規範研究人員僅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於國內進修，不開放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或公餘時間進修。
五、研究人員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一)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於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備查。 (二)申請最長以三年為原則。 研究人員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一個月內，依前款規定申請進修。 本要點施行前，已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要點規定重行申請進修。	一、明定研究人員申請進修程序。 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研究人員如在進用前已進修博士且尚未取得學位，應於甄選時要求應聘人揭露，再決定是否聘用。考量校務發展，經聘用者，仍應依規定申請進修，並經同意後，始可繼續進修。 三、於本要點施行前已辦理進修者，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三個月內依規定重行申請。
六、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每週至多八小時公假。 每週進修時間超過公假八小時者，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或休假前往進修。	明定部分辦公時間請假方式。
七、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聘期、待遇、權利與義務，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進修期間之權利、義務。
八、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返校服務義務：	明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返校服務義務。

(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立即填具報告表(附表三)，簽請校長核准。 (二)申請進修者返校報到後，須義務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	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
九、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於每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應即停止其進修。 前項人員於完成學位返校服務後三個月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核備。	明定進修期間義務。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與修正程序。

二、附件書表如附件 7 (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乙案，前經本校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0 年 4 月 27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299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第 32 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43407 號函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未具大學法規定之「教師代表」身分範圍。

(二)另依本校現行條文及歷次校務會議選舉辦理之情形，「教師代表」之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均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包括專業技術人員。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教師」代表修正為「教學人員」代表，另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二、茲因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9440 號函回復本校，內容略以：大學法第 17 條已將「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 2 項規範，有關本校將教師代表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合稱為「教學人員」代表，並規範該等人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與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符，請釐明後再報。

三、爰上，教育部回復專業技術人員並非大學法所稱「教師代表」，惟為維持本校歷年

專業技術人員選舉權。經洽教育部建議本校維持組織規程原條文，另於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明訂之。

四、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螢幕及檔案)。

維持原現行條文	本校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u>教師</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u>，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師</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師</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u>教學人員</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十人置代表一人</u>，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學人員</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學人員</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一、教育部110年04月28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9440 號函內容略以：大學法第17條已將「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2項規範，有關本校將教師代表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合稱為「教學人員」代表，並規範該等人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與大學法第1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符，請聲明後再報。 二、查本校歷年來未有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惟為維持本校歷年專業技術人員選舉權。經洽教育部建議本校維持組織規程原條文，另於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明訂之。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自核定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2條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u>教師</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師</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師</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u>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u>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u>教學人員</u>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u>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u>教學人員</u>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u>教學人員</u>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大學法第17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專業技術人員非大學法所稱「教師代表」，惟為維持本校歷年專業技術人員投票權，另於本規則明訂之。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使用研究總中心所管理之場地，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場地係以提供校內外各單位舉辦重要集會或重要學術活動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其影響教學安寧程度，以決定出借與否。	借用原則
三、辦理會議或活動時得於場地可使用範圍內為之，必須事先申請核准並應注意環境安寧及做好事後清潔工作。	場域使用規範
四、各場地之借用管理、清潔、門禁、財產保管及用具之操作使用，由場地所屬單位負責；惟須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管理維護事宜
五、借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以公函洽借，核可後登記使用。	申請方式、收費標準及繳費期限
六、場地借用應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場地收費標準（附件一）繳費。	
七、場地出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場地設備維護保養費用、管理人員之相關支出費用等。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以不收費為原則；但該活動若對學員收取費用或獲得經費支援，應編列場地管理使用費；特殊情形，得經簽准後免收或減收費用。	收入運用規範
八、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四)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借用處理原則
九、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場域使用規範
十、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慎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並維持場地整潔，不得任意張貼。	
十一、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取消借用退費事宜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修正後准予核備。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數據科技研發服務中心虛擬運算平台租用管理規則」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數據科技研發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持服務營運之安全與穩定，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本管理規則。	本辦法訂定 依據及目的																																
二、 本服務係指使用者依其需要，向本中心提出雲端虛擬運算平台租用申請，以取得計算、網路、資料儲存等資源之雲端虛擬運算平台。	適用對象及 平台租用規 則																																
三、 雲端虛擬運算平台管理規則： (一) 提供運算平台，本中心既有作業系統範本提供包含 Linux(Ubuntu)，Windows 10，不提供客製化。 (二) 提供運算平台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一個，另本中心得有權因管理需求更換虛擬運算平台 IP 位址。 (三) 基於校園網路安全，租用虛擬運算平台須無條件配合本機房所需網路資安規範。 (四) 虛擬運算平台所使用之需付費作業系統、資料庫、應用軟體等授權，須由申請人或單位自行採購並提供安裝序號。																																	
四、 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虛擬運算平台(CPU)計費標準，如表 1 所示： 表 1. 虛擬運算平台(CPU)計費標準 <table><tr><th>CPUs</th><th>RAM (GB)</th><th>Storage (GB)</th><th>每月(元)</th></tr><tr><td>2</td><td>4</td><td>64</td><td>588</td></tr><tr><td>4</td><td>8</td><td>128</td><td>1078</td></tr><tr><td>8</td><td>16</td><td>128</td><td>1800</td></tr><tr><td>16</td><td>32</td><td>256</td><td>3239</td></tr><tr><td>16</td><td>64</td><td>256</td><td>3786</td></tr></table> (二) 虛擬運算平台(GPU)計費標準： 平台租賃規格如下，計費如表 2 所示： ● Intel(R) Xeon(R) CPU E5-2667 v4 @ 3.20GHz ● RAM: 32GB ● HD: 512GB SSD+1TB HD 表 2. 虛擬運算平台(GPU)計費標準 <table><tr><th>GPU</th><th>每月(元)</th></tr><tr><td>RTX 2080 Ti</td><td>2600</td></tr><tr><td>NVidia Taitan X</td><td>2600</td></tr><tr><td>RTX Taitan</td><td>3467</td></tr></table>	CPUs	RAM (GB)	Storage (GB)	每月(元)	2	4	64	588	4	8	128	1078	8	16	128	1800	16	32	256	3239	16	64	256	3786	GPU	每月(元)	RTX 2080 Ti	2600	NVidia Taitan X	2600	RTX Taitan	3467	服務項目之 收費及配備 規格
CPUs	RAM (GB)	Storage (GB)	每月(元)																														
2	4	64	588																														
4	8	128	1078																														
8	16	128	1800																														
16	32	256	3239																														
16	64	256	3786																														
GPU	每月(元)																																
RTX 2080 Ti	2600																																
NVidia Taitan X	2600																																
RTX Taitan	3467																																
五、 租用期間發生下列事情，本中心得先行暫停本服務並通知租用單位改善，經本中心確認改善後，再行啟用本服務，改善期間仍列入租期，若無法聯絡到	平台管理維 護處理原則																																

租用單位負責人，本中心有權處理做緊急離線或關機動作，以確保本機房能維持正常維運。 (一) 中毒、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以及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經通知後仍不處理者。 (二) 進行網路攻擊、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以及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有資訊安全疑慮者。 (三) 欠繳租用費。	
六、除系統或網路維護管理、緊急異常事件外，本服務僅提供上班工作日服務。租用單位負責人需自負資料備份責任與處理軟硬體維護等事宜，若發生下述情形造成本中心機房設備異常而導致主機運作之任何損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一) 實體運算環境平台停機維護或預警性之停電需關閉虛擬運算平台、虛擬運算平台系統硬體設備故障造成存放之資料毀損或系統異常。 (二) 租用單位因系統安裝錯誤、系統維護管理不當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三) 因電信線路故障或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虛擬運算平台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	平台服務之管理維護及權責事宜
七、各租用單位使用本中心提供之虛擬運算平台服務不得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應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稽核規定，若租用單位發生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本中心有權終止該項服務與租用合約之有效性。	租用單位違反規定之處理事宜
八、本中心對掌握之虛擬運算平台設備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業務負責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本中心不對第三人揭露，但若有下列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本單位將依法提供相關資料： (一) 若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平台資料保密及提供原則
九、租用本中心之虛擬運算平台所儲存各項資料、安裝程式及系統架設等，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本中心不負相關責任。	租用期間違反規定所產生法律或賠償責任之歸屬
十、本租借服務使用期滿如不再續約者，請租用單位於期滿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移出虛擬運算平台系統，逾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	期滿後平台資料轉移事宜
十一、本規則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管理收支要點」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	為配合國家及學校之科技發展政策，將開發智慧型無人載具之技術，特建置無人自動駕駛車測試場域供技術研究開發及測試之用，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	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以下簡稱本場域）之借用管理、清潔、門禁、財產保管及用具之操作使用，由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負責管理；惟須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明訂專責管理單位				
三、	租借本場域，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租用，並不退還所繳租借費用及不作任何賠償：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事先告知。 (三)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四)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租用管理維護處理原則				
四、	借用本場域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校外機關或學術團體應以公函洽借，核可後登記使用；若有校內授課需求時得免費優先使用本場域。	申請方式及期程				
五、	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場地收費標準繳費。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table><tr><th>場地</th><th>租借費用</th></tr><tr><td>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td><td>1. 每小時收費 5,000 元整。 2. 校內教師產學計畫案 1.5 折優惠。 3. 校內教師科技部計畫案 1 折優惠。 4. 一天租用 8 小時以上者 8 折優惠。</td></tr></table>	場地	租借費用	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	1. 每小時收費 5,000 元整。 2. 校內教師產學計畫案 1.5 折優惠。 3. 校內教師 科技部 計畫案 1 折優惠。 4. 一天租用 8 小時以上者 8 折優惠。	租用收費標準、繳費期限及收入運用規範
場地	租借費用					
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	1. 每小時收費 5,000 元整。 2. 校內教師產學計畫案 1.5 折優惠。 3. 校內教師 科技部 計畫案 1 折優惠。 4. 一天租用 8 小時以上者 8 折優惠。					
六、	場域出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場地設備維護保養費用、管理人員之相關支出費用等。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或是獲得經費補助，應依場地收費標準支付費用；特殊情形，得經簽准後免收或減收費用。					
七、	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善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並維持場域整潔，不得任意張貼。	場域使用規定				
八、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預訂日七日前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預訂日前一至七日內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取消借用退費事宜				
九、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劉沙林女士捐助參與學術交流獎助金管理辦法」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生積極參與國內外野生	本辦法訂定

	動物保育相關之學習與學術交流，特訂定本學術交流獎助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金來源由劉沙林女士「Summer Star Foundation for Nature Art and Humanity」捐款予本校之經費（以下簡稱本基金）支給，並由本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以下簡稱收容中心）擔任獎助金管理單位，於每年七月底前由收容中心向捐款人提供前一年捐款經費使用報告。	經費來源
第三條	本獎助金補助對象為本校參與國內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議題之教職員工生，但以獸醫學院各系所師生及收容中心員工為優先補助對象。	適用對象
第四條	補助項目包含： 一、收容中心員工和協助收容中心任務運作之教師及其所指導之學生參與國內外相關學習、專業與學術交流及相關學術論文發表之費用。 二、本校師生執行與美國 Tufts 大學獸醫學院師生交流計畫之津貼。 三、本校學生前往美國 Tufts 大學獸醫學院野生動物醫學組實習之費用。 四、本校教師指導美國 Tufts 大學獸醫學院來台學生學業之津貼。 收容中心舉辦或參與國內外相關專業團體與相關交流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補助項目
第五條	國內研討會僅收容中心員工可提出補助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及研討會摘要。口頭發表者可獲得四千元補助，壁報發表者可獲得三千元補助。 申請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所需之補助費用，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研討會資料（議程、論文摘要）、接受發表證明文件等。申請者最多可獲機票、報名費或生活費之補助兩萬元。已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者需於會後一個月內向收容中心提出參加報告（附照片），並檢附相關收據辦理核銷。	補助項目之費用及申請期程
第六條	僅收容中心員工或本校學生可申請參加國外研習，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研習活動相關資訊、接受申請證明文件等。申請者最多可獲機票、報名費或生活費之補助兩萬元。已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方式及各補助項目細項規定
第七條	申請期刊論文發表費用需檢具論文及期刊收據。	
第八條	同一研究室的師生每年最多可申請前列第五條至第七條補助共四萬元。收容中心員工申請案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收容中心主任負責協調本校教師(每年至多兩名)，負責執行與美國 Tufts 大學獸醫學院間之師生交流計畫，每年由本基金提供每人津貼三萬元。	
第十條	本校獸醫學院每年選拔一位學生前往美國 Tufts 大學獸醫學院野生動物醫學組實習，由本基金提供補助費六萬元。學生於完成實習回國後檢具單據辦理核銷。	
第十一條	美國 Tufts 大學獸醫學院每年選派一位學生前來本校實習，由本基金提供學業指導津貼六萬元予負責指導該生的本校教師。	
第十二條	前列第九到第十一條為獎助金之固定使用項目。其他補助項目當經費不足時，補助對象以收容中心員工優先。	經費運用原則

第十三條	為審查前列各項補助之申請，由收容中心主任、組長與員工代表召開工作會議進行審查，每季召開一次，決議通過後執行。	申請審件流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收容中心召開工作會議決議之。	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二、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6 日及 110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需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設置本校「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並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因應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需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 第二項 設置本校「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並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法源依據之條項
第二條 為有效推動總中心暨所屬中心之發展，設指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一至三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推動相關任務；所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聘期為 <u>二年</u> 並得連任。	第二條 為有效推動總中心暨所屬中心之發展，設指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一至三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推動相關任務；所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聘期為 <u>1</u> 年並得連任。	修正標點符號及數字統一改為國字寫法。
第三條 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 <u>所屬各中心及研究人員</u> 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u>前項研究人員之遴用，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及程序辦理。</u>	刪除研究人員遴用規範說明。

第四條 總中心任務項目如下： 一、<u>協助</u>所屬各中心、<u>研究人員</u>之行政業務。 二、<u>協助</u>強化所屬各中心、<u>研究人員</u>與本校各單位間之<u>連結</u>。 三、<u>協助</u>統合所屬中心資源，善盡社會服務責任。 四、<u>所屬各中心營運狀況之評鑑考核</u>。 五、其他配合校務發展所需辦理之任務。	第四條 總中心任務項目如下 一、<u>規劃及整合本校各中心</u>。 二、<u>推動</u>所屬各中心之行政業務。 三、強化所屬各中心與本校各單位間之<u>配合</u>。 四、統合所屬中心資源，善盡社會服務責任。 五、其他配合校務發展所需辦理之任務。	第一項為階段性任務且完成而刪除該項，新增第四項任務項目，整體項次調整
第五條 總中心下設<u>所屬之中心</u>，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u>一年一聘</u>，期滿得續聘，至多<u>以六年為原則</u>，<u>特殊情形以專簽處理</u>。 <u>各中心得置副主任或組長等主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之，協助中心業務執行，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u> <u>各中心得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事務，其職稱依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合聘研究員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u> <u>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經原聘單位（機關）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任。</u>	第五條 總中心下設<u>各中心，含學術型中心、服務型中心、研究型中心及其他中心等各類屬本校之中心</u>，<u>且</u>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 <u>前項</u>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u>各</u>中心業務。 <u>各中心</u>主任採聘期制，<u>1年1聘</u>，期滿得依<u>前項程序</u>續聘，至多<u>6年</u>。	1.刪除各中心分類。 2.數字統一改為國字寫法並新增聘期特殊情形得專簽處理。 3.新增各中心副主任或組長等主管聘任及合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之相關規範說明。
第六條 前條各中心之設置應提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並經指導委員會通過，<u>報行政會議核備</u>後始得設置。 各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總中心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u>報行政會議核備</u>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一、依評鑑要點<u>規定須裁撤</u>者。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三、經各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 四、經指導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第六條 前條各中心之設置應提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並<u>送總中心</u>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設置。 各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總中心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 一、依評鑑<u>考核要點</u>，<u>評鑑結果未通過，經一次申覆未通過且隔年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u>。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三、經各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 四、經指導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u>本校107年1月31日前已設立之各學術性研究中心、特色研究中心、服務中心及各類屬本校之中心，均應納入總中心體系管理，未來規劃、發展之中心亦同。</u>	1.各中心設置及裁撤之程序新增報行政會議核備。 2.中心裁撤情事之一評鑑結果說明修正 3.校內各中心皆已納入總中心體系，刪除相關說明。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 <u>指導委員會通過</u> ，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通過</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 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核備之程序。
---	--	-------------------------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a-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下簡稱典大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與第二條合併，並修正條次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合併至第一條而刪除。
二、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至多以六年為原則，特殊情形以專簽處理。本中心分設品保組、品管組、生產組、廠務組、研發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另得依自籌財源增聘技術員若干名，以協助及執行中心各項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工作進行，主任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 2 年，聘任方式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並設品保、品管、生產、廠務及研發等組，每組均置組長 1 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另得依自籌財源增聘技術員若干名，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修正條次，並依據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修正主管聘任規定及程序。
三、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一) 生物製劑開發 (二) 疫苗免疫反應評估測試 (三) 動物用藥品檢驗	第四條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儀器設備租借得則依本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規定營運收費，場廠租用及進駐管理作業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	修正條次及調整語句順序，並修正收費標準依據法源。

(四) 生物製劑臨床試驗評估 (五) 儀器設備租借 (六) 場廠租用及進駐 上述各項服務之相關收費標準由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其中場廠租用及進駐管理作業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u>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u> 一、生物製劑開發 二、疫苗免疫反應評估測試 三、動物用藥品檢驗 四、生物製劑臨床試驗評估 五、儀器設備租借 六、場廠租用及進駐	
四、 本中心營運期間之捐助款及收入，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及「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等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u>第五條</u> 本中心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及委託研究費用、行政管理費之提撥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20%經費，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修正條次並簡化條文，修正法源依據。
五、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要點經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

二、「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b-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儀器設備之管理暨收費，以促進本中心儀器設備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定本規定。	<u>第一條</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儀器設備之管理暨收費，以促進本中心儀器設備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條次，修正法規名稱
二、 本中心之各項儀器設備由專責人員管理，並由中心主任負督導之責。	<u>第二條</u> 本中心之各項儀器設備由專責人員管理，並由中心主任負督導之責。	修正條次
三、 擬使用本中心各項儀器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使用前須通過該儀器之儀器教育訓練，並由本中心核章後始可借用。未參與過該儀器教育訓練課程者應至本中心借用該課程之錄影檔進行補	<u>第三條</u> 擬使用本中心各項儀器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使用前須通過該儀器之儀器教育訓練，並由本中心核章後始可借用(附圖一)。未參與過該儀器教育訓練課程者應至本中心借用該課程之錄影	修正條次，刪除附圖一

課，並由儀器管理人員審核核章。 (二)使用前三天需填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申請表」(附表一)，並經本中心儀器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使用。 (三)使用各項設備時，使用人須填寫「儀器設備使用記錄表」(附表二)。	檔進行補課，並由儀器管理人員審核核章。 二、使用前三天需填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申請表」(附表一)，並經本中心儀器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使用。 三、使用各項設備時，使用人須填寫「儀器設備使用記錄表」(附表二)。	
四、 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人員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人進場前須遵守「藥品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人員衛生管理應依規定清潔消毒及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 (二)每次使用前均須確實檢查所使用機器設備之項目(含零件)是否完整。 (三)使用時，務必依照標準操作程序 SOP 正確操作機器設備。 (四)使用後，須將機器設備點清收齊回復原狀，並維持整潔，經儀器管理人員確認後始得離開。 (五)使用人須遵守本規定，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機器毀損或遺失，使用人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四條 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人員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人進場前須遵守「藥品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人員衛生管理應依規定清潔消毒及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 二、每次使用前均須確實檢查所使用機器設備之項目(含零件)是否完整。 三、使用時，務必依照標準操作程序 SOP 正確操作機器設備。 四、使用後，須將機器設備點清收齊回復原狀，並維持整潔，經儀器管理人員確認後始得離開。 五、使用人須遵守本中心儀器設備管理辦法，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機器毀損或遺失，使用人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修正條次
五、 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應由儀器管理人員每月盤點一次，並接受本校之不定期盤點，另應定期委請廠商維護保養，以確認儀器設備之正常使用功能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應由儀器管理人員每月盤點一次，並接受本校之不定期盤點，另應定期委請廠商維護保養，以確認儀器設備之正常使用功能。	修正條次
六、 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依設備成本加上其他必要成本收費。機器設備使用以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規費以該項設備購置金額而異，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金額計算。產業研發中心進駐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依設備成本加上其他必要成本收費。機器設備使用以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規費以該項設備購置金額而異，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金額計算。產業研發中心進駐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修正條次
七、 本中心之設備、場地及各項服務提供收費基準如附表三—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第七條 本中心之設備、場地及各項服務提供收費基準如附表三—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修正條次

<u>八、</u> 本中心設備使用之收費，得依下列規定減免： <u>(一)</u>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u>收</u>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u>(二)</u>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u>收</u>百分之十。 <u>(三)</u>本中心研發團隊成員因需繳交研發成果，計費酌收百分之二十。	<u>第八條</u> 本中心設備使用之收費，得依下列規定減免： 一、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u>徵</u>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二、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u>徵</u>百分之十。 三、本中心研發團隊成員因需繳交研發成果，計費酌收百分之二十。	修正條次並修正用辭																																			
<u>九、</u> 本<u>規定</u>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第九條</u> 本<u>辦法</u>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修正法規名稱																																			
<u>十、</u> 本<u>規定</u>經本校<u>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u>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經<u>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u>通過後施行。	<u>第十條</u> 本<u>辦法</u>經本校<u>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u>、<u>行政會議</u>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u>同</u>。	修正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																																			
附表三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u>三、生物製劑開發</u> <table><tr><td>檢測項目</td><td>標的</td><td>單價</td><td>檢測時間</td></tr><tr><td>標準血清</td><td>抗體</td><td>100000元/100mL</td><td>180工作天</td></tr><tr><td>標準診斷抗原</td><td>抗原</td><td>100000元/100瓶</td><td>60工作天</td></tr></table> <u>四、場廠租用</u> <table><tr><td>項目</td><td>租用期程</td><td>金額</td><td>備註</td></tr><tr><td>場廠租用</td><td>每月</td><td>50000元</td><td>無菌室一間</td></tr></table> <u>五、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施收費標準</u> <table><tr><td>設備名稱</td><td>收費金額</td><td>儀器管理人</td></tr></table>	檢測項目	標的	單價	檢測時間	標準血清	抗體	100000元/100mL	180工作天	標準診斷抗原	抗原	100000元/100瓶	60工作天	項目	租用期程	金額	備註	場廠租用	每月	50000元	無菌室一間	設備名稱	收費金額	儀器管理人	附表三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u>三、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施收費標準</u> <table><tr><td>設備名稱</td><td>校外收費金額</td><td>儀器管理人</td></tr><tr><td>抗原自動純化系統</td><td>1000/次</td><td>楊忠達</td></tr><tr><td>超音波抗原震碎機</td><td>100/小時</td><td>楊忠達</td></tr><tr><td>疫苗微粒螢光影像側定儀</td><td>100/小時</td><td>楊忠達</td></tr></table> ※ 依照本中心<u>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u>規定： (一)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u>徵</u>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二)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u>徵</u>百分之十。	設備名稱	校外收費金額	儀器管理人	抗原自動純化系統	1000/次	楊忠達	超音波抗原震碎機	100/小時	楊忠達	疫苗微粒螢光影像側定儀	100/小時	楊忠達	1.新增生物製劑開發、場廠租用及中心參訪申請三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 2.儀器設施收費標準設備名稱、收費金額修正，備註配合前條法規修正調整內容
檢測項目	標的	單價	檢測時間																																		
標準血清	抗體	100000元/100mL	180工作天																																		
標準診斷抗原	抗原	100000元/100瓶	60工作天																																		
項目	租用期程	金額	備註																																		
場廠租用	每月	50000元	無菌室一間																																		
設備名稱	收費金額	儀器管理人																																			
設備名稱	校外收費金額	儀器管理人																																			
抗原自動純化系統	1000/次	楊忠達																																			
超音波抗原震碎機	100/小時	楊忠達																																			
疫苗微粒螢光影像側定儀	100/小時	楊忠達																																			

抗原自動純化系統	1000/次	楊忠達
超音波抗原震碎機	100/小時	楊忠達
疫苗微粒螢光影像測定儀	100/小時	楊忠達

※ 依照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

(一)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收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二)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收百分之十。

六、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參訪申請

(一)須於預定參訪一週前向動物製劑試量產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進行安排參訪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6:00）；若因故取消參訪，最晚須於參訪前一天通知管理人員。

(二)參訪時須依規定穿著工作服及配戴口罩、手套、帽子、鞋套，每人酌收工本費 100 元。

三、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9:50